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306007707448740

机构名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18号

注册资本： 221,018,2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杨琳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流水号：000000073627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